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.2585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 2585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 用地 0. 0745 公顷(林地 0. 0745 公顷),建设用地 1. 1840 公顷。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07.6525 万元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73.6223 万元由新塘镇新墩村被征地权属 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(即0.1259公顷)计提留用地,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,同村留用地不作实际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建设规划,完善城市功能,改善城市环境,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拟征收新塘镇新墩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1259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,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1259 公顷,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 用地 0.0898 公顷(林地 0.0898 公顷),建设用地 0.0361 公顷。

- (一)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,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。
- (二)青苗补偿费 7.3652 万元由新塘镇新墩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7.3652 万元,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,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二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由于该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(涉及新塘镇新墩村土地面积共1.2585公顷)征地项目的留用地,根据有关规定,不需预留经济发展用地,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,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